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9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手浩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絡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周絡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金額41,200元中，含30,000元之違約金部分，應提出債務人有歸責之事由，致違反兩造契約約定，應處違約金30,000元之具體事證。

四、000075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